学术专论

旗籍朝鲜人安氏的家世与家事

刘小萌

[摘要]　旗籍朝鲜人安尚仁（安尚义、安三）与安岐（安麓村）父子，因兼有康熙朝大学士、满洲权贵明珠的大管家、大盐商、社会公益家、慈善家、收藏鉴赏家等多重身份而独具特色。本文重点考察安氏的家世与家事，认为：安氏来华，应在明末清初（十七世纪三四十年代），途径则为被掳入旗。安氏世为明府总管，两者形成荣损与俱的特殊关系。本文并从经营盐业、景德镇烧瓷、重筑天津城、安图被诛、安岐的收藏等五方面，考察了安氏的家事。文末指出，安氏身份的准确定义，应为正黄旗满洲下包衣朝鲜人（家仆朝鲜人）。有关安氏的史迹，为考察清代满洲贵族家庭内部的主奴关系、八旗内部的多民族关系、旗人与民人的关系乃至中朝（韩）关系等问题，提供了一个独特视角。

[关键词]　旗籍朝鲜人　满洲奴仆　明珠　朝鲜安氏　中朝（韩）关系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3）－04－0001－19

满族所建清朝，是统一多民族国家。作为清朝统治基础之一的八旗组织，亦为多民族成分的聚集。就八旗组织来说，由满洲、蒙古、汉军三部分组成；而就八旗满洲（以及内务府上三旗）内部而言，又包含高丽（朝鲜）、索伦（鄂温克、达斡尔）、鄂伦春、赫哲（那乃）、俄罗斯、回（维吾尔）、番（嘉绒藏族）等众多民族成分。这些民族成分，均在八旗史乃至清朝史中留下了自己的鲜明印记。在旗籍朝鲜人中，安尚仁与安岐父子，因兼有满洲权贵明珠的大管家、大盐商、社会公益家、收藏鉴赏家等多重身份而尤具特色。关于安氏父子，自晚清以来已有递进性考察①，但限于当时条件，在资料挖掘和史事考订上均留有缺憾。近年来，随着地域文化、书画收藏的升温，安氏父子又重新引起人们的兴趣②。笔者不揣谫陋，拟在前人研究基础上，重点利用档案、碑文史料，就安氏的身世、家事、贡献、影响作一较为系统、深入的考察，以彰显其在清

[收稿日期]　2013－05－02
[作者简介]　刘小萌（1952—），男，吉林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006；liuxm1608@ vip. sina. com

① 前人递进性研究（伍绍棠、端方、姚大荣、叶恭绰）俱详安岐著、郑炳纯等校《墨缘汇观》（岭南美术出版社，1994 年）一书《附录》。可参考书前郑炳纯撰《前言》（以下简称“《墨缘汇观》郑本”）。叶恭绰《墨缘汇观书后》、《纳兰容若致张见阳手札书后》二文，又载《矩园余墨》，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 年。又有房兆楹《安岐》一文，载［美］恒慕义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译组译《清代名人传略》（上），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

② 王翁如《安氏父子助捐重修天津城》，《历史教学》，1995 年第 4 期；韦明铧《安岐与扬州——记中韩交往史上的一位扬州盐商》，《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4 期；韦明铧《安家巷安氏——南马·北安·西亢》，载《风雨豪门：扬州盐商大宅院》，广陵书社，2003 年。

朝史中一段不可磨灭的业绩。

一、安氏的家世

安岐字仪周，号麓村、绿村，晚号松泉老人，生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其卒年约在乾隆九年（1744）以后、十一年（1746）以前，寿只六十三四。① 其父安尚仁（字易之，又名安三、安尚义），为康熙朝权相（大学士）明珠的家仆并任总管。安岐父子一生的荣辱无不与明珠家息息相关，因此，考察安氏的身世应从明珠谈起。

明珠（1635—1708），正黄旗满洲人，为明代海西女真贵族叶赫纳喇氏之后。明珠年十七，授銮仪卫云麾使，已受到顺治帝器重。康熙帝即位后，明珠累迁礼部尚书、兵部尚书、吏部尚书，拜武英殿大学士，加太子太傅晋太子太师。其时清廷用人行政，皆由内阁承宣，故大学士权重。明珠“立朝凡五十有八年，居内阁十有三年”②。他位高权重，植党营私，市恩通赂，权势熏灼。康熙二十七年（1688），因受到御史郭琇弹劾，被罢去首席大学士，仍授内大臣。

安尚仁作为明府总管，与明珠有主仆名分，但实际关系却非同一般。位于今北京海淀区上庄乡皂甲屯（皂荚屯、造甲屯）的东岳庙，为唐代古刹，康熙五十七年（1718）重修。庙内原立《重修榆河乡东岳行宫碑记》石碑一通（今存北京五塔寺石刻艺术博物馆），即由安尚仁授意刻立。碑文写到:

> 至康熙戊子（四十七年，1708）初夏，公（明珠）遘疾不起，属其总管安尚仁曰：吾藏魄之所，应在祖茔之穆位，千载松楸，吾其永游于斯矣。惟左近三祠宇，吾久欲重加营葺而忽忽未就，他时毕吾窀穸，尔其为吾成此志，勿忘吾言。尚仁泣而受教，迄今盖十三年所矣。文端公（揆叙）于康熙丁酉年（五十六年，1717）正月去世，即营葬于祖茔之次穆位。尚仁于是竭资尽力重加修葺三祠宇，筑基址，储良材，皆取朴茂坚固，凡既具矣，乃大集工师，土木并举。三载以来，劳费备至，而所葺东岳庙、真武庙、龙母宫者，皆先后落成。涂茨丹雘，美哉轮奂……尚仁之志于是乎毕，而相国未竟之愿于是乎遂。尚仁不特以乐善好施为福田利益，其不忘相国遗言而必欲备物尽致，无一毫遗憾而后止，尚仁亦贤矣哉！……尚仁介朱岱请记于余，余为志其所以修举之故，以传相国之遗意，著尚仁之美意云。是为记。
>
> 大清康熙五十九年岁次庚子九月穀旦。

榆河，又称玉河（今南沙河），在皂甲屯东南方流过。榆河村、皂甲屯、新庄一带，清属昌平州，是康熙朝大学士明珠家族的赐庄、宅院和祖茔地。碑文中“尚仁”即安尚仁。明珠卒于康熙四十七年四月十七日，临终前托付总管安尚仁，将祖茔附近三座古庙（东岳庙、真武庙、龙母宫）重加修缮，尚仁受托后曾流泪向主人郑重承诺。但由于种种原因，明珠殁后尚仁并没立即动工。直到十年后的五十六年（1717）正月，即明珠次子揆叙病卒、将在祖茔营葬之际，方“大集工师，土木并举”。工程历时三载，修缮后的三庙金碧辉煌，焕然一新，各延高僧在内，朝夕焚修，供祀明珠牌位。

上引碑文系安尚仁延请翰林院编修王时鸿撰写。其中记述安尚仁受故主之托重修三庙始末，重点则是明珠父子如何倚重尚仁，尚仁又如何尽善尽美地实现了故主重托，也就是碑文赞语所称“尚仁不特以乐善好施为福田利益，其不忘相国遗言而必欲备物尽致，无一毫遗憾而后止，尚仁亦贤矣哉！”安尚仁主持修缮的三座寺庙在历经三百年风雨之后，迄今仍有两座（东岳庙、

---

① 姚大荣《墨缘汇观撰人考》，载《墨缘汇观》郑本《附录》，第326—327页。

② 王鸿绪《明珠墓志铭》，见赵迅《纳兰成德家族墓志通考》，文津出版社，2000年，第26页；明珠事迹详《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22《金台石》以及《钦定八旗通志》卷151、《清史列传》卷8、《清史稿》卷269各本传。

龙母宫）基本保留完好，不能不说是个奇迹。

明珠生前，对尚仁宠信有加，因此，尚仁以明府管家的身份而在朝臣中拥有很大影响力："枋臣（泛指宰相一类高官，此处指大学士明珠）有幸仆曰安三（安尚仁），势倾京师，内外官僚多事之"。"幸仆"即宠幸的仆人，"事之"的含义为逢迎、谄媚、巴结。汉人名士姜宸英，少工诗古文词，在科举途上却屡受挫折，一度寄身于明府。明珠长子性德（又写作成德）曾劝他走安尚仁的后门，取做官的捷径"愿先生少施颜色，则事可立谐"①。性德自己对姜宸英无力相助，才给他出此下策，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安尚仁在明珠面前一言九鼎的能量。但姜宸英恃才倨傲，不肯向家仆低头，直到七十岁参加会试，考取了探花，授翰林院编修。

清初满洲社会中蓄奴制度发达，尤其贵族之家，无不奴婢成群。家奴称"包衣阿哈"（booi aha）或简称"包衣"（booi），世代为奴者则称"家生子"（ujin 或 ujin aha），地位卑下②。清朝入关后，满人社会中的奴婢地位分化。至少像安尚仁这样的人家，尽管在明府面前仍保留"世仆"的身份，但其实际身份地位与清初满洲社会中的"包衣阿哈"（家奴）已不可同日而语。

安尚仁先服侍明珠，及明珠殁，又服侍其次子揆叙，继续为其家总管。揆叙字凯功，号惟实居士，生于康熙十三年（1674），与其兄即著名词人性德一样，汉文学造诣极深。揆叙初授御前侍卫，及明珠从权力中枢退隐，他的仕途并未受到影响。二十三岁，擢翰林院侍读。三十八年，扈从江南，康熙帝夸他"学问文章满洲中第一"，升翰林院侍读学士。四十一年，康熙帝命诸文臣作书，揆叙书其扈从诗八章、序文一篇进呈，帝大嘉赏，谓"诗文俱佳，字亦甚好"。不久，又试文论，同试者大学士熊赐履以下凡数人。揆叙草稿甫成，玄烨即命内侍取阅，谕令速誊，勿易一字，并赞赏道"议论识鉴压倒诸人，朕昔知为满洲第一，今日汉人中亦推第一矣"③。康熙帝认为揆叙的文采不仅独步满洲，且足以睥睨汉人之文苑巨擘，这一评价明显有些过分。当时揆叙年仅二十九岁，才华横溢，康熙帝对他奖掖有加，乃至寄予厚望，当为事实。是年，揆叙受命担任翰林院掌院学士兼礼部侍郎④。此后，他执掌翰林院长达十四年之久，直至康熙五十六年病殁。康熙帝闻其死讯，惋悼不已。他的丧仪备极荣哀，赐谥"文端"⑤。在明府一家，明珠活到七十四岁，在当时已算高寿，但三子均寿算不长：长子性德，三十一岁；次子揆叙，四十四岁；幼子揆方，二十九岁。揆叙殁时，兄性德、弟揆方均已先他而去。二年后，揆叙妻耿氏亦于四十九岁盛年撒手尘寰。

耿氏出身满汉显贵，父为"三藩"之一靖南王耿继茂第三子耿聚忠，母和硕柔嘉公主，为清世祖福临从兄岳乐第二女。耿氏婚后无子女，揆叙弟揆方夫妇早卒，遗孤二子——永寿和永福，由耿氏抚育。揆叙病逝后，康熙帝特下谕旨，命以永寿、永福承嗣揆叙。耿氏自幼"抚养

---

① 全祖望《翰林院编修姜先生宸英墓表》，参见方苞《记姜西溟遗言》，载钱仪吉《碑传集》卷47，中华书局，1993年，第1312—1315页。

② 傅达礼等《御制清文鉴》卷5"ujin"条，汉译为"家人所生子叫乌津（ujin）；又，家下马匹所下驹亦叫乌津"（康熙四十七年内府刻本，第7页下）。在满人早期社会，"ujin"不仅是对陈奴世仆的泛称，同时也是贱称，奴仆于主人类同畜产。如以为奴时间长短论，复有世仆（dangkan）、一辈奴（futahi）、二辈奴（furna）、三辈奴（bolhosu）、四辈奴（ginggiyesu）等具体称呼。见乾隆朝《五体清文鉴》，民族出版社，1957年影印本，第1178页。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顺治朝题本》，第1364号档，顺治年间，满洲贵族额毕伦（遏必隆）的奴仆叶柏孙供称"我们俱是家主生长的奴才，身子皆是主子的。"其中，"奴才"一词的满文对译为"ujin aha"。奴仆木尔格也说"我祖、父原是主子家中生长的旧奴才"。"旧奴才"的满文也为"ujin aha"。

③ 王掞《揆叙墓志铭》，见赵迅《纳兰成德家族墓志通考》，第44—45页。

④ 王掞《揆叙墓志铭》，见赵迅《纳兰成德家族墓志通考》，第45页。

⑤ 清廷谥号，含"文"字者，有"道德博文"、"修治班制"、"勤学好问"、"锡民爵位"之褒义，含"端"字者，有"守礼执义"之褒义。吴振棫《养吉斋丛录》卷12，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141—142页。揆叙卒谥"文端"，说明清廷对其人品政绩给予很高的评价。

宫中”，下嫁时因有“和硕公主”之封。她深得玄烨宠爱，即《耿氏墓志铭》所述“夫人一生得上（指康熙帝）眷最优，凡进见时，皇上以下皆以格格呼之，与皇妃同坐，饮食言笑，修家人礼。”① 揆叙殁后，玄烨对耿氏益发恩遇有加，五十八年（1719）四月初七日奉旨：以皇九子（指胤禟）第三格格（即康熙帝孙女）下嫁永福（婚礼于翌年即耿氏殁后举行）。是年十一月初一，耿氏临终前在所呈遗奏中称：前年（1717）曾挑家人三十二房，其中二十房已往造甲屯为揆叙守墓，另十二房与耿氏守墓。奏文特别提到“内有安尚仁，自臣妾公姑老仆，诸事能办，次子（永福）婚娶俱托伊经理也。”② 她说安尚仁是“公姑”（指明珠与觉罗氏）老仆，诸事能办，奏请将永福与格格的婚姻大事托付与他，并将两子家务，一并交其管理。遗嘱奏上，旋即奉旨“格格所奏遗言，悉依之行。二子家务，俱著安尚仁经理。”康熙帝亲下谕旨，命安尚仁为揆叙守墓，并管理两子家务。这对世仆安氏来说，显然是莫大荣幸。而明珠一家祖孙三代（明珠、揆叙、永福与永寿），均以安尚仁、安岐为总管，倚重之深，亦可想见。③ 安尚仁对明府也忠心耿耿，后来，他将自己的墓地安排在明珠祖茔附近④，以昭示生为明府尽忠、死为明府守墓的夙愿。

关于安氏的家世，还有两个悬而未决的问题：第一他们的来历，第二他们的亲属关系。这里先探讨第一个问题。乾隆五十五年（1790），朝鲜国王遣使至北京祝贺乾隆帝八旬寿辰，随行副使从官柳得恭撰有《滦阳录》，记述沿途经历见闻。他在京师，曾与扬州画家罗聘结为莫逆之交⑤，并从罗聘处得知：有一著名收藏家安岐，“本系朝鲜人，不知从何入中朝”⑥。是为朝鲜史籍中有关安氏的最早记录。在中国文献中，尽管后来有人依据安氏居地而称其为“奉天人”、“天津人”，但在其原籍朝鲜这一点上，一向没有异议⑦。之所以没有异议，一是在清代文献中，明确记载着安氏是“高丽（或朝鲜）人”，一是在安岐印章中，有“朝鲜人”、“朝鲜安麓村珍藏书画印”二枚。至于安氏是何时、通过何种途径来华的，则没有明确说法。其中，流行时间最长、范围最广的莫过于“从贡使入都”说。刘声木《苌楚斋随笔》卷八《高丽安岐史迹》称“安岐字仪周，号麓村，高丽□□县人。从贡使入都，因得故相明珠家窖金钞本书。虽系隐语，细加研索，能尽得其数与地址所在，地址即是俗所称为大观园是也。乃求见明公子孙，告以窖藏所在，尽发之。用其金为母，往天津、淮南业盐，富甲天下。”⑧ 其说乃本于周凯《内自讼斋文钞·书安仪周事》，惟情节略有更动。《红楼梦》索隐派曾据以认为，贾宝玉的原型就是康

---

① 王掞《耿氏墓志铭》，载赵迅《纳兰成德家族墓志通考》，第51页。

② 王掞《耿氏墓志铭》，载赵迅《纳兰成德家族墓志通考》，第53页。

③ 据昭梿《啸亭续录》卷3《明太傅家法》（载《啸亭杂录》，中华书局，1980年），明珠管理家仆自有一套章法“市贾奴仆，厚加赏赉，按口赒以银米，冬季赐以棉布诸物，使其家给充足，无事外求。立主家长，司理家务，奴隶有不法者，许主家者立毙杖下。所逐出之奴皆无容之者，曰：伊于明府尚不能存，何况他处也？故其下爱戴，罔敢不法。”明珠管理家仆，主要实施恩威并重、宽严相济之法。所谓“主家长”即总管，长期由安尚仁担任，总管对家仆几乎握有生杀大权。昭梿此段记载采自明府旧仆英魁，当比较可信。

④ 皂荚屯东南3里处有真武庙，庙西台地上原有安尚仁墓，当地俗称安家坟。真武庙已无存，惟遗址尚存。见黄兆桐《关于纳兰成德在上庄地区史迹的调查报告》，打印稿本，2001年。

⑤ 罗聘（1733—1799），字遯夫，号两峰、花之寺僧，甘泉（今江都）人，“扬州八怪”之一。其画仿古仙佛画法，有鬼趣图，为世所称，李斗《扬州画舫录》卷2，第45页；卷3，第64页，中华书局，2007年。

⑥ [朝] 柳得恭《滦阳录》卷2《罗两峰》，载金毓黻主编《辽海丛书》第一集，辽沈书社，1984年影印本，第10页上。

⑦ 王守恂《民国天津县新志》卷21《安尚义传》，称其“先世本朝鲜人，入籍奉天”（《中国地方志集成·天津府县志辑》第3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第47页上）；徐珂《清稗类钞·鉴赏类·安麓村藏书多善本》（中华书局，1984年）、杨彦和《楹书偶录》均称安岐“天津人”（《墨缘汇观》郑本《附录》，第325页）。

⑧ 刘声木《苌楚斋随笔》卷8，中华书局，1998年，第172页。

熙年间权倾一时的相国明珠之子纳兰性德，而明珠生前藏匿的巨额财富，则是由来自朝鲜的安岐通过破译隐语发现的。但此段记载过于离奇，后人多认为荒诞不经。关键还在于，在后来得见的档案、碑文等史料中均明确记载，至迟康熙中期，安岐之父安尚仁已为明府总管。既然如此，又何待明珠故去，安岐“从贡使入都”，始向其子孙揭明财宝窖藏之真相？足见此说之不可信。但近年以来，论者习焉不察，仍有沿袭“从贡使入都”之说者①。由此可见，对安氏来华之时间与途径，实有进一步探究之必要。

笔者认为，安氏来华时间应在明末清初，途径则为被掳入旗。主要依据：其一，安尚仁、安岐父子为明府世仆；其二，他们隶属正黄旗满洲，旗籍与明府同②。这样一来，就基本排除了安氏“从贡使入都”的可能。如众所知，天聪元年（1627）正月，清太宗皇太极遣军三万征朝鲜。这次侵略战争历时二月余结束，给朝鲜城镇乡村造成严重破坏，大批人口被杀或被掳为奴。因发生在丁卯年，朝鲜史书称“丁卯之役”。崇德元年（1636）十二月，皇太极复借口朝鲜败盟，再次出征朝鲜。此次战争发生在丙子年，朝鲜称“丙子之役”。满洲统治者把在两次侵略战争中掳掠的朝鲜人（包括少数投降者）带归国内，编入八旗满洲，成为旗籍朝鲜人。他们中的一部分作为自由民被编为朝鲜（高丽）佐领，大部分人则沦为满洲皇帝和贵族的包衣（家奴、家仆）。清朝定都北京（1644）以后，一部分朝鲜包衣的身份地位逐渐提高，不仅可以为官为宦且有跻身于贵族阶层者，其事迹俱详清朝官修《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七二、七三所载高丽（朝鲜）四十三姓。但《通谱》所录四十三姓朝鲜，仅为八旗满洲辖下朝鲜“正身旗人”之一部，它如编入满洲佐领、管领下的“阿哈高丽”（即身份低下的旗籍朝鲜奴仆），却未包括在内③。明乎此，对安氏何以未跻身于朝鲜四十三姓，也就不难理解了。安氏隶属正黄旗满洲，身份则为明府世仆，这一点，并不因其富甲天下、担任明府总管而有所改变。

清朝统治中国，实施旗民分治二元体制，即以八旗制度统辖满洲人的全部以及清初入旗的蒙古、汉、朝鲜人等，以省府州县制度管理人口众多的民人（主体是汉人）。旗人与民人管理制度不同，畛域分明，法律严禁彼此混淆。所以，除非找到某种证据，可以证明确实存在安尚仁父子随朝鲜使团来华的事实，否则只能认为，朝鲜安氏，于清初被掳来华并编入旗籍，应是合乎情理的推断。

安尚仁生年不详，李次青《姜西溟事略》称：明珠家事，悉取决于安三（安尚仁），虽明氏子弟，犹仰其鼻息。故前人推测，明珠柄政之年（康熙十六年—二十七年），安三之齿，亦当在四十以上④。此说比较合乎情理，不妨据此假设：康熙二十七年即明珠罢政之时，安尚仁约有四十岁，则当他在雍正六年（1728）病故时⑤，已是八十岁高龄。其时距清朝入关（1644）已八

---

① 见前揭王翁如《安氏父子助捐重修天津城》、韦明铧《安岐与扬州——记中韩交往史上的一位扬州盐商》、韦明铧《安家巷安氏——南马·北安·西亢》诸文，罗文华《大收藏家安麓村》，载《七十二沽花共水》，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年。

② 姚大荣《墨缘汇观撰人考》最先提出安氏旗籍说，他根据安岐刻孙过庭《书谱》，末有布乐亨跋，称麓村（安岐）为从父，下押“布乐亨”印的事实，认为布乐亨不类汉人名，“亦足为麓村本系朝鲜、后入旗籍铁证”（《墨缘汇观》郑本《附录》，第 326 页）。房兆楹《安岐》，则根据明珠旗籍推测安氏父子应隶属正黄旗（载［美］恒慕义主编《清代名人传略》（上）第 804 页）。印证康熙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直隶巡抚赵弘燮奏报质审安尚仁等暗分盐引案情形折》，中有“安尚仁即安三，系明府家人，正黄旗人”之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2 册，档案出版社，1985 年，第 714 页）；又，雍正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内务府奏为议罪事》明确记载：安尚义、安岐父子隶属正黄旗满洲。载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奏销档》第 176 册（满文档册），第 130—170 页。

③ 弘昼、鄂尔泰等《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凡例》，沈阳书社，1989 年影印武英殿本，第 5 页。

④ 姚大荣《墨缘汇观撰人考》，《墨缘汇观》郑本《附录》，第 328 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3 册，雍正六年九月初六日《署直隶天津总兵张三让奏报督催商人安岐等上紧修筑天津城垣折》，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 年，第 368 页。

十有三年，如上溯皇太极第二次侵朝之“丙子之役”（1636），则更达九十一年之久。这又说明，如果安氏于清初来华之说言之成理，则其始迁祖必非安尚仁本人，应是其父辈或祖辈。只不过安氏入清后，长期在明府为奴为仆，地位卑下，直到尚仁一辈升为总管，才有了在史籍中崭露头角的机缘。

下面探讨第二个问题，安氏的亲属关系。关于安氏成员，见于史籍记载者有安尚仁（又称安三、安尚义）、安图、安岐（安奇）、安尌（安凤）、安岐侄子布乐亨、儿子安元忠。但其间的亲属关系，前人说解不一。昭梿谓安三即安图；近人叶昌炽《藏书纪事诗》卷四称：安岐即安三，是安图之子；邓之诚《古董琐记全编》卷四《安岐》条，谓安岐或作安图；姚大荣《墨缘汇观撰人考》认为，安三是安图之俗称，安岐为其少子；而叶恭绰《墨缘汇观再志》、郑炳纯《墨缘汇观·前言》均持安三、安图、安岐祖孙三代说。以上说法均有误。按以档案，康熙四十八年（1709）四月十九日《直隶巡抚赵弘燮奏陈审理明珠家人安尚仁等隐匿盐引案折》载“安尚仁即安三并子安岐，均系原任内大臣明珠家人”①。在雍正年间档案中，安尚仁改称安尚义（an šang i）②；在同期满汉文档案中，亦有安图（antu）系安岐（anki）兄之记载③。由此可知，安图与安岐应为兄弟关系，安图居长，安岐居次，尚仁（尚义）为父。据萧奭《永宪录》卷四记载，安图另有一弟安尌，隶允禟（胤禟）门下，在扬州行盐，及胤禛登极，受谕命回到京城，在某王府当差。复印证前引允禄奏折，其中提到在天津业盐的“安凤”。“尌”与“凤”音同，应为同一人，说明安尚仁另有第三子。但安岐、安尌的齿序前人记载歧互：安岐《墨缘汇观》记沈周《春江送别图卷》时写道“吾仲兄《杏花书屋》……诸幅，与前所录者，皆用意之作。”④ 按此记载，安岐之兄应有伯、仲二人，其一为安图，另一则不详其名。倘据此推测，此兄即安尌（安凤），也说得通。但问题是刘声木《苌楚斋随笔》卷八称“事阅百余年，扬州人尚知有安二达子者（意即排行第二）⑤，据此，安岐应长于安尌。两相比较，安岐自述应更加可靠，而刘声木记载安氏事迹已在百余年之后，既得自辗转传闻，讹误之处难以避免，故安氏三兄弟中，安图为伯、安尌为仲、安岐为季的可能性较大。至于安岐一辈以下，前人记载提到他的侄子布乐亨、儿子安元忠⑥。布乐亨为满洲名，或为其已“满洲化”之佐证⑦。按清代旗籍人（包括汉军、蒙古、朝鲜）均流行取满洲名，这是其有别于民籍人的一个显著标志。与此同时，许多汉军旗人、朝鲜旗人还会使用符合本族文化传统的姓氏与称名。不过，由于没有旁证资料，布乐亨、安元忠一辈的亲属关系依旧扑朔迷离，有待进一步查考。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册，第431页。

② “尚仁”与“尚义”之由来，或与盐引假名“钱仁”“金义”相关。

③ 雍正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内务府奏为议罪事》：“antu i deo an ki（汉译：安图之弟安岐）”，载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奏销档》第176册（满文档册），第130—170页；又，乾隆五年（1740）六月十六日《内务府总管大臣允禄等为偷刨银两之陈顺等审理定拟事奏折》载“安图入官房间之旁有伊弟安奇入官房一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初陈顺等合伙偷刨安图入官房院内窖银案史料》，载《历史档案》，1992年第2期，第27页—37页）。按：满语“奇”“岐”音同，其时因存在满汉文对译情况，一名多译现象在清代官方文献中相当普遍，安岐与安奇为同一人应无疑义。

④ 《墨缘汇观》郑本《附录》，第323页。

⑤ 刘声木《苌楚斋随笔》卷8，第172页。

⑥ 安岐刻孙过庭《书谱》，末有布乐亨跋，称安岐为“从父”，下押“布乐亨”“敬斋”二印（《墨缘汇观》郑本《附录》，第325页）；李斗《扬州画舫录》卷13：乾隆甲子（九年，1744）五月，贺园落成。开白莲，中有红白一枝，时以为瑞。在相与唱和的二十余人中，有“朝鲜布乐亨在公”（第317页）。“敬斋”、“在公”，应为布乐亨字或号。

⑦ 清初朝鲜人入旗而“满洲化”之情况，参见李光涛《记汉化的韩人》，载《明清史论集》，台湾商务印书馆，1971年，第645—649页。

二、安氏的家事

旗籍朝鲜人安氏与满洲叶赫纳喇氏为数代延续的主奴（主仆）关系，随着安尚仁成为明府总管，二者又衍生出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共生关系。当明府如日中天时，安氏得以分享其巨大权势所分泌出的余润。而一旦明府失势，安氏也难免遭受池鱼之殃。难能可贵的是，安氏在经历劫难之余，仍能凭借着智慧与坚忍，拓展出新的生存空间，并创造新的业绩。关于安氏家事，可以概括为经营盐业、景德镇烧瓷、筑天津城、安图被诛、安岐与收藏等五部分。

（一）经营盐业

史书记载，明珠当政时，卖官鬻爵，货贿山积，及罢政，依旧广置田产，故家产丰盈，子孙历世富豪①。在明府的巨额财富中，有一部分系经营盐业而来。清代，食盐属国家专卖，利润巨大。满洲权贵，势豪之家，多从事盐业贸易。明珠派心腹家人安尚仁父子往天津盐运使衙门以批发价格买下食盐，然后加价零售。他从安氏父子身上抽取利息，并接受后者效敬。而后者在为主人牟利的同时，自己也从中赚取巨大利益，并成为当时最富有的盐商。安氏何时经营盐业已不可考。萧爽《永宪录》卷四载：安尚仁（安三）"当明珠为相时甚用事，圣祖洞鉴。珠令潜处扬州，挟巨赀行江西吉安等四府三十万引盐②。及珠病革，圣祖欲问，又以安三祈恩，故复还京师。"明珠罢相在康熙二十七年（1688），说明早在明珠秉政时期，安尚仁已受命前往扬州，并在江西吉安等四府经营盐业。及明珠病重，康熙帝曾欲追究尚仁业盐一事，因有明珠代为转圜，尚仁得以无过，顺利返回京师。

清制，各地盐场行销官盐均有一定范围（专卖区），其中以天津为中心的长芦盐行销直隶、河南，以扬州为中心的两淮盐行销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六省。据档案记载，至迟康熙中叶，安尚仁父子已在天津经营盐业。以后，他们对仅仅经营直隶这块地盘日感不足，遂从其他盐商手中接管更多的地盘。康熙三十三年（1694），安尚仁假借"金义"之名办理盐引，取代盐商王谦在河阴、荥阳、荥泽、汜水（今河南中北部）四处的专卖权；三十五年，复借"钱仁"引名，取代盐商张霖在陈州（今河南中东部）七处的专卖权。张霖原借明府本利银，为抵还债务，将陈州七处的盐引四万二千二百六十二道，每引作价四两，合计窝价银一十六万九千零四十八两，更名过户与明府钱仁（即安尚仁）。四十二年，安尚仁又假托家仆何英即何体仁的名义，取代了张霖在许州（河南中部）的专卖权。安氏之所以用假名办理盐引，与清廷禁止满洲权贵经营盐业与民争利有关。但许多官员明知安尚仁即金义、钱仁③，却慑于明府威势不敢揭发。安氏不断扩张经营范围，变本加厉规取暴利，最大受益者当然是幕后的明府。同一时期，安氏还将经营范围扩大到京师西南，与盐商孟恒为争夺直隶定兴（今河北中部）的引地发生了诉讼，以致被后者告上官府。四十八年三月，直隶巡抚赵弘燮审理安尚仁父子"假捏引名""与张霖同伙暗分盐引隐匿不报"一案。赵弘燮深知安氏背后靠山是明府，审理此案不免顾虑重重，在奏折中因有"臣秉心报恩，止知有主，故不避嫌怨，据实奏明"之句④。尽管赵弘燮亲自过问

---

①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269《明珠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9993页。昭梿《啸亭续录》卷3《明太傅家法》，第448页。

② 引，即引票，为盐商运销官盐之凭照，户部印制。盐商行盐均按引配盐，有专卖区域，谓之引地。

③ 据康熙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直隶巡抚赵弘燮奏报质审安尚仁等暗分盐引案情形折》："金义、钱仁原无其人，系安尚仁引名"。（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册，第717页）迟至雍正三年，托名"金义""钱仁"的盐引已转为安岐使用，见雍正六年四月初二日《长芦巡盐御史郑禅宝奏报长芦商人安岐捐修天津城垣情形折》（附录：修订折一件），内有"窃照雍正三年九月内据长芦商人金义、钱仁本名安岐具呈"等语，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2册，第112页。

④ 前引康熙四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直隶巡抚赵弘燮奏陈审理明珠家人安尚仁等隐匿盐引案折》。

此案，安氏父子仍迟未到案，赵不得不屡次咨部催提。同年十月初十日，安尚仁始到案，但他矢口否认有“假捏引名置买引窝①”之事。赵弘燮在审案过程中曾多次上奏，藉以取得皇帝的支持，但他仍不能不慑于明府的余威。在结案时，他借口牵连官员众多，乃大事化小，完全回避安尚仁“假捏引名”之罪，只认定：陈州等处原系招商认引，原是官物，张霖将每引作价四两转卖安尚仁实属非法，判处向其名下追出盐引价银十六万九千零四十八两，入官充饷②，随即将安尚仁开释，甚至对他用假名办理的盐引也未追缴。安尚仁死后，这些盐引即由安岐继续使用。清朝律例，对伪造盐引、诡立假名、权势之人置盐引侵夺民利等行径，均有惩治之条③。尤其对“旗人行盐，历来盐院、盐法道等官均有失察之咎”④。但满洲权贵驱使家仆“假捏盐引”、与民争利之事在当时也并非个别⑤，官员或与之沆瀣一气，或视若罔闻。明府安尚仁“假捏引名”案在皇帝“钦准”下草草收场，就是典型的一例。

（二）烧造瓷器

安氏父子不仅为明府经营盐业，且在著名瓷都景德镇烧制瓷器。有学者将其所烧瓷器称为“安窑瓷”，说明此事在清代瓷器史中占有一定地位⑥，因此也是安氏家史中不应忽略的一笔。雍正三年（1725）四月初三日江西布政使常德寿《奏覆安尚义在景德镇烧磁并无招摇折》内称：

> 窃奴才前恭请训旨，蒙皇上面谕：著访查安尚义在景德镇烧磁有无招摇，等因。钦此，钦遵。奴才到任之后，遵即密委经历王联芳至景德镇地方细查。据该员回称：安尚义之子现在杨［扬］州行盐。自康熙五十九年起，差伊家人马自弘、杨宗、伙计俞登朝三人，每年用银九千两，在景德镇置买材料，雇工烧磁。所烧磁器尽行载到杨［扬］州转送进京。历年以来所用材料以及工匠价值俱预行给发，并无短少，亦无招摇生事，等语。奴才犹恐所访未实，又调浮梁县知县吴邦基到省，细加面询。据称，安姓家人在镇烧磁，从前未知确实。自邦基到任三年以来，并无招摇生事克扣窑户，亦无片纸到官，甚属安静，等因。出具印结存案。为此据实缮折恭奏以阅。⑦

据上引奏折，关于安尚仁（安尚义）在景德镇烧瓷事可以得出如下几点认识：第一，康熙末年，

---

① 盐商行盐，认领引地费用不赀，故承为世业，谓之引窝。以后或有新商接充旧商，买单谓之窝单，买价谓之窝价。见《清史稿》卷123《食货四·盐法》。

② 康熙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直隶巡抚赵弘燮奏报质审安尚仁等暗分盐引案情形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册，第714页。

③《大清律例通考》卷13《户律·课程》载：凡伪造盐引、印信，贿嘱运司吏书人等，将已故并远年商人名籍、中盐来历填写在引，转卖诓骗财物，为首者，依律处斩；又定：凡监临（盐法）官吏诡（立伪）名及（内外）权势之人中纳钱粮（于各仓库）请买盐引勘合（支领官盐货卖）侵夺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盐货入官。（盐引勘合追缴）。见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504、514页。又，《大清律·户律三·盐法》载，凡客商中买盐引勘后，不亲赴场支盐，中途增价转卖，阻坏盐法者，买主卖主，各杖八十；盐货价钱并入官。李鹏年、刘子扬等编著《清代六部成语词典》，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83页。

④《清康熙朱批谕旨续·直隶巡抚赵弘燮奏报张霖盐案折》，故宫博物院编《文献丛编》第12辑，民国二十年印本，第35页下。

⑤ 如雍正帝近臣年羹尧管理河东盐务时“革退旧商，将伊子年富、年斌伪编商人富斌等名色，私占山西潞安、泽州等十七处盐窝，自出本银行盐，别令心腹人等伪编商名，私占陕西咸宁等十八处盐窝，代己行盐，前后得利银十七万二千二百两”（《清世宗实录》卷36，雍正三年九月庚申）；参见雍正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署川陕总督岳锺琪奏报与年羹尧闲言私语情由折》，年羹尧私下对岳锺琪说“有一件事托你：我的两个儿子，一名年傅，一名年斌，河东盐商傅斌即此二子之名捏的，求你照看云”（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5册，第410页）。年羹尧儿子假捏引名的做法，与明府如出一辙。

⑥ 黄清华《郎窑与康熙官窑关系考释》，载《搜狐文化》，网址：http：//cul.sohu.com，发布日期：2011—04—27，访问时间：2013—03—20。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4册，第725页。

安尚仁之子（应为安岐，岐生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在扬州经营盐业，自康熙五十九年（1720）起，派家人马自弘等三人，在景德镇烧制瓷器。第二，生产方式，每年用银九千两，在当地置买材料，雇工烧造。第三，产品用途，奏折只说全部运至扬州，再转运京师。笔者推测，瓷器除供明府消费（包括安岐在扬州的取用），按惯例一部分精瓷可能作为礼品馈赠给皇帝本人或贵族。至于有学者认为，安窑属官窑性质，系为宫廷烧造御瓷①。此说恐难成立。理由是：其生产费用全部出自安氏；烧造过程由安氏家人全程管理，雇工烧造；烧造成品全部归安氏（明府）支配。其生产的全过程既与内务府和地方官府无关，且与官窑的生产模式明显不同，所以不应将安窑所产与康熙时期作为官窑的"臧窑"②、"郎窑"③相提并论。至于雍正帝面谕常德寿访查安尚仁在景德镇"有无招摇"，也并非他担心安氏"借烧造御瓷之名骚扰地方，欺压窑民"，而是另有原因：康熙末年，四阿哥胤禛与八阿哥胤禩、九阿哥胤禟发生储位之争，并成为政敌。胤禛即位后，即谋划对胤禩、胤禟的报复。雍正三年（1725），对胤禩、胤禟的迫害变本加厉地展开，且延烧到安氏故主揆叙、揆叙近亲年羹尧、揆叙密友隆科多。随即，安尚仁长子安图也沦为被殃及的"池鱼"（说详后文）。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胤禛加强了对安尚仁父子的监视，其面谕常德寿访查安尚仁之旨，当由此而来。但从常德寿调查结果看，安氏在景德镇烧瓷五年，始终老实本分，并无任何招摇生事之举。加之安尚仁、安岐父子在危难关头，提出捐修被大水冲坏的天津城垣（说详后文），得以躲过一劫，并继续在景德镇烧制瓷器。又过二年，情况始有变化。雍正五年三月初九日内务府总管、淮安关监督年希尧奏折称：

> 臣自本年正月初七日由臣淮安关署启行前赴江西，业经具折奏明。臣抵景德镇之后，随将窑务事宜斟酌料理……再者，马士弘烧造酒圆俱书写成化年号，臣遵俞〔谕〕旨传唤马士弘严行申饬。据马士弘口称，原系愚昧无知，惟有惶惧叩头，自行认罪。其景德镇烧造磁器俱不许书写明朝宣德、成化年号字款。臣去岁到淮之后，即遵将旨意行知江南总督、江西巡抚各衙门钦遵奉行。臣到江西，知该督抚俱经转行严示饬禁。兹臣于二月十五日由景德镇起行赴淮，三月初五日已抵臣署。所有微臣赴镇回署日期理合恭折奏闻。谨具折奏。（朱批）马士弘等不曾归并一事，磨坯房等事，伊等先前窑房不足用否，当合为一事，有用者留用，无用者令伊等完结他们所办之事，令其北上回京。安尚义效力处可以不必了，他们所办未完事物可著赵元接办，一切图样、从前所办的数目皆留与赵元，一〔以〕免重复，可明白知会伊等奉行。④

年希尧是雍正三年被赐死的年羹尧之兄。五年正月初一日，年希尧奉命自淮安关署往景德镇，督造瓷器。从其奏折可知，安氏烧造瓷器，从康熙五十九年（1720）开始，一直延续到雍正五年（1727），前后整整七年。奏折中提到"烧造酒圆俱书成化年号"的马士弘，应即前引奏折所载安岐家人马自弘，其名字发生音变，同样是基于满汉文对译的缘故。马自弘管理烧瓷多年，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应是其长期留任的原因。该奏折还透露了两个重要信息，一是：安窑的瓷器系明代成化瓷仿制品。其实，仿制明瓷并非安氏首创，略早于它的郎窑瓷（又名康熙瓷），就是按

---

① 黄清华《郎窑与康熙官窑关系考释》。

② 所谓"臧窑"，系指康熙二十年工部郎中臧应选驻景德镇窑厂监造之瓷器。其烧造模式是由代表中央政府的工部、代表皇室的内务府与地方官三者一起协调烧造，烧造经费由江西省藩库负责。详见黄清华《郎窑与康熙官窑关系考释》。

③ 郎廷极，镶黄旗汉军籍，祖籍辽东。十九岁步入仕途，任江苏江宁同知，后在云南、山东、福建、浙江等省做官，康熙四十四年（1705）他升任江西巡抚后，十分关注景德镇瓷业，并制成一种称之为"郎窑"的瓷器，以多种色彩著称。康熙五十一年，他被任命为漕运总督，三年后死于任上。

④ 雍正五年三月初九日《管理淮安关务年希尧奏报前赴景德镇料理窑务情形及回署日期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9册，第208—209页。

照明宣德、成化年间的上品瓷器仿制的。正因为如此，郎窑瓷往往被误认为明宣德、成化瓷①。但不知胤禛基于何种考虑，这一仿制传统在雍正四年却被谕令制止了，随即马自弘仿制明瓷亦为年希尧所饬禁。二是，胤禛朱批中“安尚义效力处可以不必了”一句表明：自雍正三年（1725）以来，安窑瓷的一部或全部在“报效”名义下呈送给皇室。至此，胤禛指派年希尧前往整顿景德镇窑务，并组织烧造御用瓷器（年希尧组织烧造的瓷器也很有名，后世称“年瓷”），同时终止了安窑的生产。胤禛出此决策的动机尚不明晰（在时间段上，与安图被抄家、安岐父子修天津城大约同时，彼此间或有一定联系）。康雍年间景德镇“郎瓷”、“年瓷”的盛名，早为人们所耳熟能详，但知道“安瓷”者却寥寥无几。安窑瓷今已无存，质量当属上乘，所以才具有仿制明成化瓷的水平，并且多年“报效”皇室。不管怎么说，这也是安氏家史中的一段辉煌业绩。

（三）重筑天津城

在安氏诸业绩中，最令人惊愕的，莫过于以一己之财力重筑天津城。

天津城位于京师东南，海河下游入海（渤海）处。因地势卑下，入海口狭，稍遇洪水即酿成水患。明清以来，天津城墙屡次被大水淹泡，城内外顿成水乡泽国。雍正三年夏，大水再次泛滥，天津城、濠皆被洪水损坏。九月，安岐父子自请报效重修城墙。长芦盐政莽鹄立据以上奏。胤禛朱批“城工既有安岐承修，何必又欲伊父安尚义（安尚仁）前往。安尚义若自愿到工看视，一任其便。伊既急公捐修，尔同地方官亦宜相助料理。”② 胤禛迅速谕准安氏捐修城墙，并指示地方官员相助料理，但工程起步却并不顺利。雍正三年十月工程启动不久，河水冻结，各处窑厂不便，城砖难烧。到翌年三月，河冰融化，立大窑七座、小窑三座，烧造城砖。一面纠集人夫拆除北门城楼并旧墙，一面预备物料，于五月内兴工动造。天津城垣周长一千六百余丈，截至当年十二月下旬，只有北门城楼一座修起，两旁月墙筑完，门东筑墙九十余丈，门西筑墙一百余丈，其余北边一带俱未拆修，东、西、南三面仍复未动。③ 工程一再延宕的原因，一是春夏雨水过多，窑厂难立；一是烧造的城砖赶不上进度。巡视长芦等处盐课监察御史马礼善将工程延宕情况据实奏上，请求予当事诸臣处分。奉朱批“明年岁内完工亦不为迟，有何处分之有？”但实际进度却是到六年（1728）三月，东北二面城垣、门楼才竣工，并开始修筑西南二面。

除了工程浩大、工期旷日持久外，施工中遇到的最大难题还是费用不赀，安氏父子为此承受了巨大压力。施工经费，主要来自销盐的赢利，即郑禅宝奏折中所指“安尚义、安岐系侍郎臣永寿家人，原在天津料理盐行生意”，以及安岐禀文内称“现有盐窝产业措变，勉力儹修工程，断不敢有误”④。雍正、乾隆年间，盐商集体捐资“报效”朝廷，以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如水利工程维修）的情况并不鲜见⑤，但像安氏父子这样以一己之力支撑如此大规模工程的事件却很少闻见。房兆楹《安岐》一文推测说：为修筑城墙，安氏似乎已耗尽家资，甚至不得不出售藏画以竟全功。与此同时，安氏一家又迭遭变故，不啻雪上加霜。雍正六年六月，安岐之父安尚义（安尚仁）病故⑥。此前，其长子安图因受揆叙、隆科多诸案牵连被捕入狱，不久抄没家产。其

---

① 房兆楹《郎廷极》，恒慕义主编《清代名人传略》（上），第714页。

② 雍正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长芦盐政莽鹄立奏为请修天津城垣以保民居以固疆圉事》，允禄、鄂尔泰等编：《朱批谕旨》第16册，武英殿刻本。

③ 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长芦巡盐御史马礼善奏报查看天津城垣堤工情形折》（附件：问对清单一件），《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8册，第741—742页。

④ 雍正六年四月初二日《长芦巡盐御史郑禅宝奏报长芦商人安岐捐修天津城垣情形折》（附录：修订折一件），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2册，第112页。

⑤ 〔澳大利亚〕安东篱《说扬州：1550—1850年的一座中国城市》，李霞译，中华书局，2007年，第148—149页。

⑥ 雍正六年九月初六日《署直隶天津总兵张三让奏报督催商人安岐等上紧修筑天津城垣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3册，第368页。

时尚仁年事已高，风烛残年，不堪噩耗的打击，严重的热症（一说伤寒），是其病殁的直接原因[①]。安尚仁病殁仅一个月，安图即被处死。安岐也因“侵吞”太监李玉银两一案受到内务府审问，与此同时，安岐还患有疾病[②]。在精神肉体承受双重煎熬的情况下，他为了尽快完成城工，不得不拖着病体往来于京师与天津间。

天津筑城前后费时六载，安氏父子不仅捐资，并且经常到场监督。重修后的城垣周长一六二六丈六尺，高一丈九尺八寸，垛高四尺二寸，合计二丈四尺，共有城垛一四五四个。城基三丈二尺，上宽一丈九尺。[③] 安氏以一己之力，成此浩大工程，其财力之雄厚固然令人叹为观止，而其捐资筑城的善举也受到世人的盛赞。时人钱陈群《安麓村五十寿序》说：凡陶冶工作，安岐必躬自督视，擘画尽善。经六寒暑工竣，费白银数十万，存活失业穷民数千人。制度视大郡加壮丽焉。[④] 民国《天津县新志》卷二一《安尚义传》这样写道：

> 安尚义，字易之，其先世本朝鲜人，入籍奉天，以行盐寓天津。好施予，康熙五十年灾，饥民载道，尚义创建粥厂，南门外振之，继此十余年不辍，全活无算。卫城岁久倾圮，尚义与子岐捐赀修葺。[⑤]

说明安氏父子富足而慷慨，热心社会公益，除捐资修城之外，还在天津设粥厂赈济灾民，此善举前后持续十余年之久，许多饥民得以存活。

天津城垣、门楼竣工后，官府重新命名各城门额：东为“镇海”，南为“归极”，北为“带河”，西为“卫安”。其中，西门的“卫安”系雍正帝钦定。因其中有“安”字，民间传说含有褒奖安氏父子之意。事实上西门旧称“安西”，已有“安”字在内，可知上说之牵强。但此说流衍至今，仍为人们所津津乐道，亦足征天津百姓对安氏筑城功业的缅怀。如今，天津城垣早已消失，卫安里、卫安南里、卫安北里等地名尚存。

然而正如房兆楹《安岐》一文所指出的，虽然安氏为公益修城颇受赞誉，但人们很难相信此举完全出自自愿。前文已述，雍正三年（1725）四月，江西布政使常德寿曾受胤禛面谕，访查安尚仁在景德镇烧瓷有无招摇，是为安氏父子已遭清帝疑忌之明证。康熙末年诸皇子储位之争，最终导致胤禛嗣位后大力剪除政敌，此一背景，为解析安氏自请筑城之动机，提供了更深层次的思考。而笔者近期看到的一件档案证明，安氏父子自请修城，确非自愿，实际是迫于胤禛的

---

① 雍正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内务府奏为议罪事》：“正黄满洲旗回文称：我旗侍郎永寿家人安尚义（an šang i）目下患热病（harkasi）严重……后正黄满洲旗来文称：我旗永寿家人安尚义已病故”。载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奏销档》第176册（满文档册），第130—170页。

② 内务府审问安岐，主要是为了调查安氏父子吞没已被抄家大太监李玉（li ioi）七万五千两银一案。最终，内务府判定：李玉的七万五千两，以一年为限，从安岐名下照数催取，倘逾期未完，将其从严议罪。尽管安岐矢口否认有吞没银两一事，但内务府既已定谳，他只能表示接受重罚，说“目下我父已病故……我如何辩白？我现今请修天津州城，请赏期限。我情愿承受，花费家产，替父偿还”云。见雍正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内务府奏为议罪事》，载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奏销档》第176册（满文档册），第130—170页。

③ 蔡启盛等《光绪重修天津府志》卷23《安尚义传》，第20页下，载《中国地方志集成·天津府县志辑》第1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

④ 钱陈群《安麓村五十寿序》，转引自姚大荣《墨缘汇观撰人考》。

⑤ 王守恂《民国天津县新志》卷21《安尚义传》，第47页上，载《中国地方志集成·天津府县志辑》第3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

授意。①

（四）安图被诛

雍正初年，安氏亦如其家主明府，走过烈火油烹的鼎盛期而陷入低谷。其中最大的事件即安图因卷入隆科多案而招致杀身之祸。雍正四年（1726）正月，清廷审理隆科多案，株连到揆叙家人安图。关于此案颠末，萧奭《永宪录》卷四有所披露:

（雍正四年正月）怡亲王允祥劾吏部尚书隆科多。饬由边外回京。九卿会提督阿奇图廷讯之。故罪臣揆叙家人安图夤缘隆科多，自康熙五十二年至雍正二年，计银三十余万两。又娶红带之女为妾，逼勒自缢。事觉拿交刑部，籍没其家。因逮隆科多家人牛伦等质审。安图之父安三，当明珠为相时甚用事，圣祖洞鉴。珠令潜处扬州，挟巨赀行江西吉安等四府三十万引盐。及珠病革，圣祖欲问，又以安三祈恩，故复还京师。及揆叙卒，无子，以所有家财八百万献于宫府，令九贝子（胤禟）掌之。予安三银百万两资生，以赡养叙母妻。叙字凯功，为翰林院掌院学士兼工部尚书者十余年，圣祖最亲信。其卒也，相传欲以皇孙为之嗣。或即指允禟（胤禟，又称九贝子、九阿哥）子。图之弟尌，隶允禟门下，仍居扬州行盐矣。上登极，命尌回京，嘱照亲王府供采买，得无过。②

安图与安尚仁、安岐同为明府家仆，明珠殁，继续服侍其子揆叙。安图之所以落难，首先是受到故主揆叙株连。康熙二十七年（1688），明珠淡出政坛后，次子揆叙为“圣祖最亲信”，明府得以延续昔日荣华。但揆叙文才有余，权谋不足，随即卷入康熙末年的储位之争。他作为朝中大臣，鼎力支持胤禛（四阿哥，即位后称雍正帝）的最大政敌八皇子（八阿哥）胤禩。胤禩幼时，由明珠堂侄女、康熙帝惠妃叶赫纳喇氏抚养，揆叙与胤禩素来熟识相结。揆叙次子永福又娶九皇子（九阿哥）胤禟第三女，两家为姻亲。这一联姻固然出自康熙帝宸断，但在储位之争中，揆叙与胤禟、胤禩结为一党，与胤禛为死敌，也是很自然的。胤禟在诸皇子中财力最大，据称就与联姻揆叙有关，而他自揆叙家获得的白银，则有五十万两、百万两乃至数百万两的说法③。胤禛即位后，对胤禩、胤禟痛下狠手，削除爵位，玉牒除名，逐出宗室。雍正四年秋，胤禩、胤禟相继死于非命。此前二年（1724），胤禛对已故去七年之久的揆叙依旧耿耿于怀，谕旨严斥称:“本朝大臣中居心奸险、结党行私，惟阿灵阿、揆叙二人为甚，当年二阿哥（指两度被废立的皇太子胤礽）之废，断自圣衷，岂行臣下蜚语遂行废立，乃阿灵阿、揆叙借此机会，攘为己力，要结允禩等同为党援，肆无忌惮，日夜谋为造作，无稽之谈转相传达，以致皇考圣心愤懑，莫可究诘，此朕与阿灵阿、揆叙不共戴天之恨也。”④ 胤禛还斥责揆叙利用数百万两家财，资助胤禩角逐皇位，且多方阻止胤礽复为太子，“无君无父莫此为甚!”谕令追夺揆叙全部封赠，并将其墓上碑文全部磨去，改镌“不忠不孝柔奸阴险揆叙之墓”十二个大字，以正其罪。胤禛对故去多年的父皇亲近大臣如此羞辱，在清朝历史上是罕有先例的，足以彰显其心地偏窄、报复心强的

---

① 见莽鹄立《为奏明留捐银两以资天津修城事》（台湾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奏折·雍正朝》，档案编号: 402014369）一折，时任长芦盐政的莽鹄立为筹措修城之费，奏请挪用长芦送交山东笔帖式护军校银，并由各官捐助银两。雍正帝朱批则称“此事且缓，可问问安尚义之子，他等可愿捐此力否?”此折于雍正三年九月十二日奏上，同月二十八日即有莽鹄立、安岐请修天津城之折。足见安氏是在雍正帝授意下提出捐修天津城的，并非自愿。

② 萧奭《永宪录》卷4，第260页，中华书局，1997年。

③ 房兆楹《胤禟》，［美］恒慕义主编《清代名人传略》（上），第792—793页。《清世宗实录》卷40，雍正四年正月丁酉: 指胤禟“得揆叙之银数百万两”。卷45，雍正四年六月甲子:“伊（塞思黑即胤禟）女聘与明珠之孙永福，索取赀财累百万金”。卷46，雍正四年七月甲辰“塞思黑，当康熙六十年，得揆叙家之银已百余万……”; 萧奭《永宪录》卷3，“且伊此前诈明珠家银百万两”（第222页）。

④《揆叙列传》，佚名辑《清内府八旗列传档案稿》（上），第419—428页，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影印本，2001年。

秉性，同时也反映了当初诸皇子储位之争的严酷。而安图落难的关键还在于："罪臣"揆叙的数百万家财，很大部分来自安氏的效敬，揆叙一旦身败名裂，注定安氏在劫难逃。这也就应了中国的那句古话"覆巢之下，安有完卵?"

在安氏三兄弟中，安图居长，蓄积最富，他在京师内城玉簪胡同宅院内窖藏了大量银两，一窖有四五十万两。他的赢利之途，已知除业盐外，复开设当铺。康熙六十年，他一次就给昌元、昌义两当铺各添本银十万两①，可知其财大气粗。安图除报效揆叙大量银两外，对权臣隆科多也有巨额奉献。据前引《永宪录》，安图锒铛入狱，罪名有二条，一是夤缘隆科多，馈赠白银三十余万两。但检阅实录、档案记载，可知实际情况并非安图"夤缘"隆科多，而是隆科多"挟势强索"安图②。如此，则犯罪主体应为隆科多，而清廷将安图的被"勒索"扭曲为主动"夤缘"，不免有重其罪名之嫌。另一条罪名是，安图身为家仆，违法娶红带之女为妾，且逼令自尽。清制，"红带"指皇族爱新觉罗氏之血缘疏远者，又称"觉罗"，因系红带而有是称；若皇族近亲则称"宗室"，系黄带以别之，故有"黄带"之谓。清廷为保证宗室、觉罗血统纯正，严禁其与民人通婚；为维护其身份高贵，又禁止与旗籍包衣奴仆结亲③。法律规定：包衣奴仆对宗室、觉罗施加人身伤害，视凡人（平民）被殴加重惩处。安图实际身份系满洲家仆，视平民的法律身份已低一等。他不仅违法纳觉罗女为妾，且置之于死地，仅此一条，似乎已死有余辜④。但实际情况是，如果没有胤禛对"罪臣"揆叙、隆科多的清算，安图靠山不倒，也不会有官府会为此而"小题大作"。雍正六年（1728）七月，议政大臣等会审隆科多罪状四十一条，拟斩立决。胤禛谕令革一等公爵，从宽免死，严行监禁。"夤缘"隆科多的安图则被处死。⑤

此前一年，安图家产已被抄没。安图宅院位于京师内城什刹海边玉簪胡同，在家主明珠宅园附近⑥。当时从安图家中抄出白银竟达二百万两之多，数额巨大，连雍正帝也为之震惊。五年十月十四日上谕称"昨因安图犯法，查其家产，知伊埋藏之银甚多……若深藏于地中，将来岁月既久，子孙亦不知踪迹。弃置土壤，深属可惜。其作何晓谕、劝诫、禁止之处，著九卿会议具奏。"⑦ 经九卿会议，于十二月初五日颁布禁止埋藏金银令，行文八旗及直省督抚，并令其转交各地方官，于城市、乡村出示晓谕。此禁令一经颁行全国，安图家埋藏大批金银的信息势必在更大范围内传播。何况京师有熟知安家底细的人透露说，在安图入官宅院内还埋藏着大量白银，随即引发一些市井百姓（有旗人也有民人）的觊觎。他们结为两拨，一拨以天津安氏家人的奴仆陈顺为首，伙同旗人江老格等，勾结玉簪胡同官房看守人，三次潜入原安家院内，共刨得银八千四百六十余两、金二千二百二十两；另一拨以太医院汉人医士齐殿玺为首，伙同正黄旗护军阿克敦及旗人法侃、塞楞厄、赫雅图等，认买安图入官房五十七间半，然后在内多次实施刨挖，共得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初陈顺等合伙偷刨安图入官房院内窖银案史料》，《历史档案》1992 年 2 期。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起居注册》，雍正四年正月二十八日谓"隆科多挟势强索揆叙家人安图银两"，第 682 页（中华书局，1993 年）。《清世宗实录》卷 44，雍正四年正月辛酉"隆科多挟势婪赃，差家人王五、牛伦陆续索取揆叙家人安图名下骡马缎疋及古玩等物，并银十四万两"。

③ 世铎等纂《宗人府则例》卷 31，第 19—21 页，道光三十四年刻本。多年以后，礼亲王昭梿在提到安图时还写道"不肖宗室至有与联姻者，亦数典忘祖矣"（《啸亭续录》卷 3《安三》）。这似乎表明，安图不仅娶了觉罗女，还与宗室有姻戚关系。所以昭梿骂这些宗室"不肖"，对不起自己的老祖宗。

④《大清律例》卷 27《刑律·斗殴上》：凡宗室、觉罗而殴之者，杖六十，徒一年；伤者，杖八十，徒二年；折伤以上，重者加凡斗二等，缌麻以上各递加一等；笃疾者绞（监候），死者斩（监候）。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 826 页。

⑤ 萧奭《永宪录续编》，第 418 页。

⑥ 昭梿《啸亭续录》卷 4《京师王公府第》（第 511 页）："成亲王府在净业湖（即什刹海）北岸，系明珠宅"。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第 406 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288 页；允禄等编《上谕旗务议覆》，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 年，第 98 页。

银十万五千一百一十两。乾隆五年（1740），这两起案件被内务府衙门缉获，陈顺、齐殿玺等俱被逮捕，由内务府审理并按律治罪。结案以后，官府派员在安图入官房内继续刨找，居然又得银十万二千三百十五两。随即将这些银两依不同成色进行处理，一部分交入内廷，一部分熔化贮库。其中有九五以下色银四万余两，遵照雍正帝旨意，交与圆明园工程处使用①。在前引雍正五年禁止埋藏金银令中曾明文规定：凡有将金银埋藏地中者，一经发觉，将埋藏之金银散给地方贫民；若被他人偷掘，已经拿获者，将金银追出，不给本主，亦令散给地方贫民。② 但从本案结果看，追出的巨额银两并未按照规定“散给地方贫民”，而是全部入于皇家私囊。由此看来，雍正帝之所以要加重安图的罪名，并且置之于死地，并不排除寓有觊觎其巨额财产的动机。③

“刨银案”破案后，一时轰传京城。在辗转流传中又被人添油加醋，变形走样，以致演化为安仪周（安岐）偶然购得钞本书，破解书中关于窖金之隐语，并从明府中掘金数百万的传闻。④

安图一案，对安氏无疑是一次沉重的打击。安图被诛，安尚仁病亡，安岐在内务府受审，安氏之家业几遭倾覆，但安岐最终还是侥幸逃过一劫。究其原因，或基于以下几点：一是安岐平时行事比较谨慎，无甚劣迹⑤；二是与财大气粗、处事张狂的安图保持了一定距离⑥，当然，问题的关键还是他未像安图那样卷入储位之争并且站在了失败的一方；三是危难关头自请修筑天津城，获得胤禛首肯，因此对其网开一面；四是胤禛即位后，对安氏倚为靠山的明府后人，并未赶尽杀绝。叶赫纳喇氏为满洲世家“八大姓”之一，康熙一朝尤为显赫，其势力在朝中盘根错节。胤禛显然考虑到了这一点，故在清算揆叙之余，对其子永寿并未加害。雍正一朝，永寿历任正黄旗满洲副都统、兵部侍郎，于九年（1731）正月病故（三十岁），过继子宁琇亦任副都统。明府余威未绝，对安岐应有一定庇护作用。

（五）安岐与收藏

安岐一生，除京师外，长期居住扬州、天津，两地都是盐商的聚居地。

扬州位于大运河和长江交汇点，控扼南北漕运和盐运之咽喉，自古以来商贸发达，经济富庶。清代的扬州，富甲天下，为盐商荟萃之区。⑦ 关于安岐在扬州，刘声木《苌楚斋随笔》卷八《高丽安岐事迹》写道：仪周在扬州置巨宅，豪侈不可言，百余年后，扬州人尚知“安二达子”其人。有地名“芦刮刮巷”，原系“安家巷”，因俗呼而讹。虽屡经兵燹，仍未易称，可见安氏在当日，赫赫在人耳目。据说，在今日扬州，“安家巷”与“芦刮刮巷”二地名俱存，一在东关街，一在皮市街。刘声木以为“俗呼有讹”，可能记载有误，或两处都有安岐住宅的缘故。⑧

安岐晚年，得吴仲圭《松泉图》，遂以松泉老人自号⑨。他长住天津，前后约三十年。安岐一生，极富传奇色彩，概括起来，主要有四点：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初陈顺等合伙偷刨安图入官房院内窖银案史料》，《历史档案》1992 年 2 期。

② 允禄等编《上谕旗务议覆》，第 99 页。

③ 此即叶恭绰《墨缘汇观书后》所指“安氏之金钱古物之富，至于歆动当宁，故雍正、乾隆皆不放过他”，见《墨缘汇观》郑本《附录》，第 333 页。

④ 周芸皋《内自讼斋文集》（见叶昌炽《藏书纪事诗》卷 4，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 年，第 326 页）；刘声木《苌楚斋随笔》卷 8《高丽安岐事迹》，第 172 页。

⑤ 安岐行事一向比较谨慎，这从前引雍正三年四月江西布政使常德寿景德镇烧瓷调查的结果中可以得到印证；又，徐珂《清稗类钞·农商类·安麓村为明珠鬻盐》亦有“麓村实恭慎守法”的评价（第 5 册，第 2323 页）。

⑥ 昭梿《啸亭续录》卷 3《安三》，称安图“最为豪横”，这从他逼勒觉罗之女自缢诸事不难窥知。

⑦ 徐珂《清稗类钞·农商类·扬州之场商运商》：“扬州为两淮盐商荟萃之区，盐商其总名也，有场商焉，有运商焉。场商由各场产盐收聚集堆，以待票商运往引地销售。场商所收之盐，则堆集于十二圩，盐船均停泊于此，淮盐总栈亦设于此”（第 5 册，第 2322 页）。

⑧ 韦明铧《安家巷安氏——南马·北安·西亢》，载《风雨豪门：扬州盐商大宅院》。

⑨ 杨锺羲《雪桥诗话三集》卷 12，辽沈书社，1991 年影印求恕斋本，第 67 页下。

其一，博文儒雅。安岐身为明府世仆，并没有功名，但由于家境优越，自幼受到良好教育，及长，学问宏通。他性嗜古诗，王翚《清晖赠言》有古香斋主人题石谷荷锄图诗一首，即其所作①。后人回忆：天津诗学，遂闲堂张氏首倡其风，继之者则于思堂查氏，而“金氏子升、麓村安氏颉颃其间”②。说明安岐不仅能诗，对推扬天津一代诗风也有贡献。安岐雅好书法，对唐孙过庭《书谱》慕名已久，康熙四十五年（1706），从梁清标家觅得《书谱》真迹，如获至宝。适值书法家陈奕禧假道津门，安岐请他撰写《释文》一册，打算一并摹刻于石，以广流传。后听说吴中顾庭如父子精于摹勒，特意请至津门，《书谱》石刻五载始得告成。③ 安岐在扬州业盐时，曾将《书谱》刻石并嵌于康山草堂壁上。④ 满洲名宦完颜麟庆在《鸿雪因缘图记》中，记述道光壬寅年（二十二年，1842），应阮元之邀游览康山并观书谱刻石事⑤。说明道光年间，《书谱》刻石仍在原址。如今草堂无存，康山地名犹在。

第二，好结名士。安岐为人慷慨，喜与名士交。朱彝尊（1629—1709），浙江秀水（嘉兴）人，康熙十七年（1678）以布衣举博学鸿词科，次年三月考试，康熙帝称他为“老名士”，列一等，授翰林院检讨。据李斗《扬州画舫录》卷十记：他归途过扬州，安岐曾赠银万两。⑥ 但问题是，朱彝尊生于明崇祯二年（1629）⑦，清康熙十八年（1679）已五十岁，而安岐生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朱彝尊返乡时，安岐尚未出生，如何馈以万金？李斗记安岐事迹系得自后世传闻，未必准确，据此可见一斑。⑧ 不过，朱彝尊一生，与明府多有交集确也是事实。他因纳兰成德的推引，方有荐举博学鸿儒科之机遇。《明珠墓志铭》中说，明珠“尤喜寒士，严绳孙、朱彝尊、姜宸英、唐孙华之属，时延于家，多致显名于朝”。朱彝尊等汉人名士平步青云，与明珠提携有关，他曾助明珠（总裁官）纂修《明史》，性好聚书，多秘钞善本，藏书八万卷，有《曝书亭书目》。安岐与朱彝尊既有家主一方的渊源，又有共同嗜好，他后来到扬州行盐，因仰慕年事已高的朱彝尊，登门谒见，也并非没有可能。安岐在民间，素以“好士”称名，故时人云“江淮间文士之贫而不遇者，多依以为生，麓村始终礼遇之，不稍懈也。”⑨ 从与之交游的诸文士诗文中，也不难窥知其慷慨侠义的人品。钱陈群《麓村五十寿序》赞扬“麓村慷慨，乐周人急”。有诗则谓“高丽流寓抗浪人，姿颜自足多精神，平生然诺重义气，米家书画陶家珍。”⑩ 安岐鉴别书画的友人，则有王石谷、张得天、顾维岳诸人。

第三，生活奢华。李斗《扬州画舫录》卷六载：扬州盐商，竞尚奢丽，一婚嫁丧葬，堂室饮食，衣服舆马，动辄费数十万，而尤以安绿村（安麓村即安岐）为最。⑪ 扬州盐商生活奢华，源于行盐的巨大收益。当时，安氏与同在扬州行盐的山西巨富亢氏齐名，并称“北安西亢”⑫。安氏生活奢华，富甲天下，当为事实。但安岐在商言商，精明能干，也是出了名的。据说，他在

---

① 《墨缘汇观》郑本《附录》，第 324 页。
② 杨锺羲《雪桥诗话余集》卷 2，第 85 页下—87 页上。
③ 安岐《刻孙过庭书谱跋》，《墨缘汇观》郑本《附录》，第 337 页。
④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 1，第 11 页。
⑤ 麟庆《鸿雪因缘图记》第三集《康山拂槎》，北京古籍出版社，1984 年。
⑥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 10，第 242 页。
⑦ 叶昌炽《藏书纪事诗》卷 4，第 330 页。
⑧ 无独有偶，徐珂《清稗类钞·鉴赏类·安麓村》内称：安岐重刻孙过庭《书谱》，以袁枚主持风雅，馈二千金求题跋。袁仅书“乾隆五十七年（1792）某月某日，随园袁某印可，时年七十有七”二十二字归之，安已喜出望外。问题是：安岐生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乾隆五十七年（1792）已在一百零九年之后，安岐与袁枚既非同时代人，又如何向其求题跋？可见此记载亦为捕风捉影之谈。
⑨ 徐珂《清稗类钞·农商类·安麓村为明珠鬻盐》，第 5 册，第 2323 页。
⑩ 邓之诚《古董琐记全编》卷 4《安岐》，北京出版社，1996 年，第 128 页。
⑪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 6，第 148—150 页。
⑫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 9，第 203 页。

担任“盐务商总”（盐商首领）期间①，曾倡导革除两淮盐政诸多积弊，以苏民困。② 安岐学问渊深，好结名士，仗义疏财，扶危济困，这些为人称道的品行，与他耽于享乐的生活习尚其实并不矛盾。在某种程度上，这或者就是一代盐商的缩影。

第四，富于收藏。明府几代均精于书画收藏、鉴赏，安岐显然受其家风涵濡，致富后陆续购入书画精品，且以收藏之富、鉴赏之精，名扬海内。乾隆五十五年（1790），朝鲜人柳得恭从扬州画家罗聘（号两峰）处得知：安岐为人极风雅，收藏最富，献书画于乾隆帝，获赐白银一千两③。乾隆帝赐银千两，作为进呈书画的奖励，这恐怕只是传闻，未必可信。但安岐“收藏最富”之声誉在当时已为南北书画收藏界所皆知，应是大致不错的。钱陈群《麓村五十寿序》赞扬他“凡名人翰墨见辄别其真赝，不爽丝黍。”杨锺羲《雪桥诗话续集》卷五，说他“鉴赏古迹，不差毫发”。都是盛赞他在鉴别书画真伪方面已达到炉火纯青的水平。时人查礼，官至湖南巡抚，书法学黄庭坚，善画梅，好收藏，曾集六百余古印章为《铜鼓书堂藏印》四卷传世。他在《画梅三首》其三的小序中写道“安仪周老人，貌俊神清，性好古，精鉴赏。筑古香书屋数椽于沽水上，中贮牙籖万轴，余尽商周秦汉青绿宝器、唐宋元明名家之翰墨也，寝食其间，俗夫不得窥户牖，时人比之清閟阁”云。④ 安岐将收藏书画之屋题名“古香书屋”（又名沽水草堂），经常邀集文人墨客，品评书画鉴赏古董，乐此不疲。

清末显贵、同时也是大收藏家的端方因鄙视安岐出身，曾说过“安之人无足取”的话，但对其收藏之富、鉴赏之精却有极高评价“海内法书名画之归麓村者，若龙鱼之趋薮泽也。又其人素精鉴别，得书画之佳者，辄考其纸墨，记其印章，定真赝而手录之，久久成巨帙。”⑤ 端方所说“巨帙”，指安岐的传世名作《墨缘汇观》。安岐六十岁时，将四十年来亲眼所见书画名迹之记录，整理成编，撰为是书。他在书前《自序》写到：

> 余性本迂疏，志居淡泊。自髫年以来，凡人生所好爱者，如声色之玩、琴弈之技，皆无所取，惟嗜古今书画名迹以自娱。每至把玩，如逢至契，日终不倦，几忘餐饮，自亦知其玩物之非，而性之所好，情不能已也。⑥

是书集录法书二卷、名画二卷，共四卷。卷末各有续录，略加评识。共列题七百三十条，附带论及的又数十条。所收书画名迹，始于魏晋，至明末止。每件作品，先述其纸绢、尺寸、装潢、墨色，次叙内容、落款、印章，次述题跋、藏印、流传经过，次述前人品评得失及个人意见。据安岐自述，是书成于乾隆壬戌（乾隆七年，1742）七月十二日，长期以抄本传世。光绪乙亥（元年，1875），南海伍绍棠将其刻入《粤雅堂丛书》（题撰人未详《墨缘汇观录》）。光绪庚子（二十六年，1900），有端方摆印本；九年后（1909），端方再次刻本刊行。近年以来，版本愈多，影响愈广，说明其价值越来越为世人所认知。⑦

---

①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9“是时盐务商总以安绿村为最”（第214页）。商总即盐商首领，由盐运使任命，数量因时而异。乾隆年间，随着盐商群体进一步集权化，复从商总中推举一位“首总”，任期三年（见［澳大利亚］安东篱《说扬州：1550—1850年的一座中国城市》，第113—114页）。安岐担任的或即“首总”一职。

② 徐珂《清稗类钞·农商类·安麓村为明珠鬻盐》：“时盐法沿自明季，麓村为商，以明之势，多所更张，无掣肘者，积弊为之一祛，民困得少苏，则其于淮盐亦非无功者”。第5册，第2323页。

③［朝］柳得恭《滦阳录》卷2《罗两峰》，第10页上。

④《墨缘汇观》郑本《附录》，第324页。

⑤《墨缘汇观》郑本《附录》，第321页。

⑥ 安岐（题撰人未详）：《墨缘汇观录·序》第1页，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第1577册，商务印书馆，1937年。

⑦ 有北京翰文斋民国三年（1914）排印本；上海有正书局民国初年排印本；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1937年印本；延边大学出版社“朝鲜族古籍丛书”1988年本；江苏美术出版社1992年本；岭南美术出版社1994年本。

关于安岐殁后藏品的下落，时人说法不一。一说出自乾隆帝，见《石渠宝笈》卷四二《黄公望富春山居图卷一》：“丙寅冬，安氏家中落，将出所藏古人旧迹求售于人。”① 说明其家败落在丙寅年即乾隆十一年（1746）。一说出自稍晚时候的礼亲王昭梿（1776—1829），谓安氏“近日有登仕版”，且与宗室联姻者。② 两相比较，昭梿之说晚出，且得自传闻，不太可靠。而乾隆帝不仅准确提到安家败落的时间在丙寅年冬，且有将安岐大部珍藏收归己有的事实作为支撑，自当较为可信。钱塘名士符幼鲁曾于安岐家开馆设塾，法书名绘，相对品评，安岐赠以端溪砚。及安岐殁，所宝尽失。幼鲁在《试砚诗》中有如此回忆“竹雀匆匆啅夕阳，幽窗启处室生凉，徒教画轴云烟过，泪滴空余古研香；云林堂峻仿倪迂，彝鼎摩挲今在无，一片秋光上吟屋，萧寥阑角冷双梧。”③ 他的诗，对安家衰败之状极尽描绘之能事，抚今追昔，感慨万千，亦足为安岐殁后藏品流失之佐证。

至于刘声木《高丽安氏事迹》所说，安岐后来尽载收藏回高丽（朝鲜），其子孙留在中国者仍为安氏云云，显为无稽之谈。实际情况是，安氏身后，其书画精品大部分转入宫廷，少部分散落于民间④。如今，安氏珍藏大部分已下落不明，只有少数保存在博物馆。今藏台北故宫博物院孙过庭《书谱》、黄子久《富春山居图》，即其中二件。宋范宽《雪景寒林图》，藏天津某博物馆。它如顾恺之《女史箴图》、隋展子虔《游春图》等，均为海内外博物馆的镇馆之宝。

三、结语

综上所述，安氏身份的准确定义，应为隶属正黄旗满洲的包衣朝鲜人（家仆朝鲜人），也可简称“旗籍朝鲜包衣”。有人把安氏称为“内务府包衣旗籍”⑤，不够准确，因为他们是明府包衣，而不是内务府即皇室包衣。作为旗人，其身份既有别于民人，也不应混同于朝鲜半岛的朝鲜人。

如果用一句简洁的话来概括安氏，恐怕只有二个字——“奇人”。安氏不仅将诸多社会角色——旗下世仆、权贵管家、大盐商、公益慈善家、著名鉴赏家与收藏家——兼容并蓄于一身，且把每种角色都演绎到淋漓尽致的程度，这难道不是“奇人”吗？更令人称奇的是，安氏父子系从厮隶走卒（家仆）的卑微境地上起步，而取得一个又一个令人瞩目的业绩。

耐人寻味的一点：在安岐的书画印章中，至少有二枚带有“朝鲜”字样：一枚为“朝鲜人”，一枚为“朝鲜安麓村珍藏书画印”⑥。安岐先世入清已近百年，长期隶属旗籍，因旗人间素有通婚之俗，故安岐之血统必非纯正朝鲜人。即便如此，从小小印章仍不难看出，安岐对母国的感情依旧深厚，对母国人民的认同依旧强烈，这与同样编入旗籍的其他异族人（如蒙古、汉军）后裔在认同问题上有无差异，值得进一步研究。

毫无疑问，作为旗籍朝鲜人的安氏，已化为清朝史主旋律中一个永远响亮的音符。其起伏跌

---

① 乾隆《石渠宝笈》卷42，《四库全书·子部》，四库全书本。

② 昭梿《啸亭续录》卷3《安三》：“明太傅擅权时，其巨仆名安图（笔者按，安三即安尚仁与安图为父子，此处应指安三非安图），最为豪横。士大夫与之交接，有楚滨、萼山之风。其子孙居津门，世为鹾商，家乃巨富，近日登入仕版。有外典州牧不肖宗室至有与其联姻眷者，亦数典忘其祖矣。”

③ 杨锺羲《雪桥诗话续集》卷5，第17页下。

④ 端方《光绪庚子摆印本墨缘汇观序》记其下落称“其精者为长洲沈文慤（沈德潜）进诸内府，余则散处，而江南为尤多。赭劫以还，半归灰烬，十不存一。不佞所藏宋元人书札三十余品，皆安氏故物……其他如苏黄《寒食帖》、赵承旨《莲华经》，为盛伯希（盛昱）、王莲生（王懿荣）二祭酒所得。”引自《墨缘汇观》郑本《附录》，第321页。

⑤ 郑炳纯《墨缘汇观·前言》，第5页。

⑥ 郑炳纯《墨缘汇观·前言》，第6页，参见叶昌炽《藏书纪事诗》卷4，第327页，所记印文略有不同。

宕的家世与充满传奇色彩的业绩，永远值得后人珍重。

（本文写作过程中，得到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赖惠敏、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副教授董建中、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后张建鼎力相助，一并致以诚挚谢意!）

主要参考文献

[1] 安岐（题撰人未详）：《墨缘汇观录·序》，王云五主编 《丛书集成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 年。

[2] [澳大利亚] 安东篱（Antonia Finnane）：《说扬州：1550—1850 年的一座中国城市》，李霞译，北京：中华书局，2007 年。

[3] 蔡启盛等 《光绪重修天津府志》，载 《中国地方志集成·天津府县志辑》第 1—2 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 年。

[4] 端方 《光绪庚子摆印本墨缘汇观序》，载安岐著、郑炳纯等校 《墨缘汇观·附录》，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1994 年。

[5] 邓之诚 《古董琐记全编》，北京：北京出版社，1996 年。

[6] 鄂尔泰等 《清世宗实录》，台北：台湾华文书局 《大清历朝实录》 影印本。

[7] 傅达礼等 《御制清文鉴》，康熙四十七年，内府刻本。

[8] 房兆楹 《安岐》、《郎廷极》、《胤禟》，载 [美] 恒慕义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译组译 《清代名人传略》（上），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

[9] 故宫博物院 《文献丛编》 第 12 辑，民国二十年印本。

[10] 黄兆桐 《关于纳兰成德在上庄地区史迹的调查报告》，打印稿本，2001 年。

[11] 黄清华 《郎窑与康熙官窑关系考释》，载 《搜狐文化》，网址：http：//cul. sohu. com，发布日期：2011—4—27，访问时间：2013—3—20。

[12] 弘昼、鄂尔泰等 《八旗满洲氏族通谱》，沈阳：辽沈书社，1989 年影印武英殿本。

[13] 李斗 《扬州画舫录》，北京：中华书局，2007 年。

[14] 李鹏年、刘子扬等编著 《清代六部成语词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 年。

[15] 麟庆 《鸿雪因缘图记》，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4 年影印本。

[16] 罗文华 《大收藏家安麓村》，载 《七十二沽花共水》，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年。

[17] [朝] 柳得恭 《滦阳录》，载金毓黻主编 《辽海丛书》 第一集，沈阳：辽沈书社，1984 年影印本。

[18] 刘声木 《苌楚斋随笔》，北京：中华书局，1998 年。

[19] 马建石、杨育棠主编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年。

[20] 乾隆朝 《石渠宝笈》，载 《四库全书·子部》，四库全书本。

[21] 全祖望 《翰林院编修姜先生宸英墓表》，载钱仪吉 《碑传集》，北京：中华书局，1993 年。

[22] 世铎等纂 《宗人府则例》，道光三十四年刻本。

[23] 王掞 《揆叙墓志铭》，《耿氏墓志铭》，王鸿绪 《明珠墓志铭》，载赵迅 《纳兰成德家族墓志通考》，北京：文津出版社，2000 年。

[24] 王翁如 《安氏父子助捐重修天津城》，《历史教学》，1995 年第 4 期。

[25] 王守恂 《民国天津县新志》，载 《中国地方志集成·天津府县志辑》第 3 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 年。

[26] 韦明铧 《安岐与扬州——记中韩交往史上的一位扬州盐商》，《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4 期。

[27] 韦明铧 《安家巷安氏——南马·北安·西亢》，载 《风雨豪门：扬州盐商大宅院》，扬州：广陵书社，2003 年。

[28] 吴振棫 《养吉斋丛录》，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 年。

[29] 萧奭 《永宪录》，北京：中华书局，1997 年。

[30] 徐珂 《清稗类钞》，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
[31] 杨锺羲 《雪桥诗话续集》、《雪桥诗话三集》、《雪桥诗话余集》，沈阳：辽沈书社，1991 年影印求恕斋本。
[32] 安岐著，郑炳纯等校 《墨缘汇观·附录》，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1994 年。
[33] 叶恭绰 《纳兰容若致张见阳手札书后》，载 《矩园余墨》，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 年。
[34] 佚名辑 《清内府八旗列传档案稿》，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影印本，2001 年。
[35] 允禄、鄂尔泰等编 《朱批谕旨》，武英殿刻本。
[36] 允禄等编 《上谕旗务议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 年。
[37] 昭梿 《啸亭杂录》，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
[38] 赵尔巽等撰 《清史稿》，北京：中华书局，1977 年。
[39]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5 年。
[40]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内务府奏销档》第 176 册（满文档册）。
[4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 年。
[4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雍正朝起居注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 年。
[43]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年。
[4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历史档案》，1992 年第 2 期。
[45] 周芸皋 《内自讼斋文集》，载叶昌炽 《藏书纪事诗》，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 年。

The Family History and Deeds of Banner & Korean People of Surname An

Liu Xiaomeng (School of History Jilin Normal University; liuxm1608@vip.sina.com)

The Korean bannermen An Shangren (also known as called An Shangyi or An San) and his son An Qi (also called An Lucun) were unique in their multiple identities: housekeeper of Ming Zhu (scholar of Kangxi dynasty and member of the Manchurian elite), salt merchants, social philanthropists, and art connoisseurs. This paper undertakes a systematic investigation of the An Family from five different aspects: the management of the salt business, Jingdezhen porcelain making, rebuilding the city of Tianjin, An Tu's death sentence, and An Qi's role as an aesthete and collector. In conclusion, the author finds that An family came to China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between the 1630s and 1640s), after being taken captive by the Eight Banners. As managers for generations, An's family had a deep and special relationships with Ming Fu. The precise identity of the An family, should be bond servants to the Pure Yellow Manchu Banner of Korean nationality. The deeds of the An family, provide a unique perspective for examining Manchu nobility master-servant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family, multi-ethnic relations within the Banner syste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anners and commoners, and, most of all, Chinese-Korean relations.